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零六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十二時四十四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離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劉建誠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于伯章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林建中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硤尾)3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陳慧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伍月明女士	明愛醫院高級護士長
江少敏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林正財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應鳳秀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長
曾芷詩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陳小麗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復康服務部部門主管
陳穎嫻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李俊亮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表演藝術教育中心統籌(教學與體檢策劃)
江詠詩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表演藝術教育中心項目統籌

秘書

陳昌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
葉海蓮女士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容海先生
侯鎮球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黃達東先生及葉海蓮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會後補註：梁有方先生於會後提出以下修訂：第8頁第25段第2行：「購買證券、股票及倫敦金」改為「購買倫敦金」。]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改善明愛醫院處理病人家屬查詢的程序(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3/13)

4.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33/13。

5. 伍月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共收到七位病人家屬有關未獲醫生接見的查詢，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已透過與各單位的協調，盡量協助相關的病人家屬。
- (ii) 在一般情況下，病人家屬的要求會透過護士處理，但有時可能因為醫生當值時間不配合，或遇上醫生需要做手術，病人家屬無法約見醫生，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便會盡力協助有關個案。
- (iii) 如遇上病人的情況突變，醫生會立刻透過電話聯絡病人家屬。
- (iv) 病人家屬因為擔憂病人的情況，希望即時接見醫生，但部分專科如外科及骨科，醫生可能要等待病人病理報告的結果，才能決定是否與病人動手術及

接見病人家屬，與病人家屬的要求有落差。在這情況下，護士會盡量解釋情況，以釋除病人家屬的憂慮。

6.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得悉明愛醫院已有機制處理病人家屬的查詢，希望有關個案屬個別事件；(ii)病人家屬約見醫生的正確途徑。

7.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平均每位明愛醫院醫生處理病人的數量，以及與其他醫院在數字上的差別；(ii)得悉醫院有機制處理病人查詢，但據其個人及居民的經歷，曾有病人留院超過半個月而其家人仍未獲醫生接見。部分家屬雖希望在醫生巡房時與醫生見面或已有留下聯絡方法，但仍無法與醫生見面；(iii)希望院方檢討機制。

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諒解醫生的工作繁忙，認為病人家屬應遷就醫生的時間；(ii)事件應屬個別情況，相信院方在一般情況下能夠應付病人家屬的查詢；(iii)不希望事件打擊醫護人員的士氣；(iv)院方應再檢討現時的機制。

9. 陳偉明先生表示，文件旨在加強院方與病人及病人家屬的溝通，院方可彈性處理病人家屬約見的要求，讓他們可早日了解病人的情況。

10. 伍月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同意院方及病人家屬應加強溝通。
- (ii) 雖然部分個案屬個別事件，但院方非常重視，尤其是病人家屬提出要求後數天仍未能獲醫生接見，而護士並無給予合理解釋。
- (iii) 希望個案能在前線上得到妥善解決，但如有需要，病人家屬可聯絡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跟進個案，辦公室會詳細調查事件及了解當中原因，從而找出改善方法。
- (iv) 在醫務行政管理會議上，院長已因應文件內容，提

醒各醫生須加強與病人家屬的溝通，讓家屬能夠得到應得的資料。

- (v) 在護理行政會議上，亦會向護士強調溝通的重要性，希望護士協助加強病人及醫生的聯繫。
- (vi) 部分醫生在下班後仍會協助其他醫生處理病症，以騰出時間接見病人家屬。由此可見，醫生已盡力完成工作，但同意仍有改善溝通的空間。
- (vii) 院方約有 200 多位醫生，而病床則有約 900 多張，但病床的佔有率長期超越百分之一百，故難以實在地回答有關病人及醫生比例的問題。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理解明愛醫院已有機制處理病人家屬的查詢，希望院方能透過調查個別個案，更完善有關機制。

(b) 要求改善長者生活津貼審批進度(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3)

12.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4/13。

13. 貝偉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4/13。

14. 陳鏡秋先生體諒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工作量大，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回應文件提及收到「長者生活津貼」的 12000 位長者，是指收到審批結果抑或已收到津貼；(ii)長者在接獲審批結果後多久才能真正收到津貼；(iii)整個審批程序可否於半年內完成；(iv)建議在網上設立平台，讓長者或家人查詢審批進度。

1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長者沒有渠道了解署方是否已收妥他們寄出的申請表格，建議署方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ii)由於查詢人數眾多，熱線電話難以接通，即使接通亦只能提供一般查詢。

16.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熱線電話難以接通，建議署方改善；(ii)由於議員會接觸到不少長者，建議署方給予議

員清晰的資料，方便議員代答長者的查詢。

17.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為第一階段的申請提供工作坊，但自第二階段後，由於部分個案非常複雜，所以未能代答；(ii)部分居民會因為擔心申請進度而感到憂慮；(iii)署方要加強與議員的協作。

18.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熱線電話難以接通；(ii)黃色申請表難以閱讀及填寫，建議署方改善；(iii)建議署方在網上設立查詢系統，讓部分長者利用系統查詢申請進度及減輕電話熱線服務的需求。

1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不應向長者進行資產及入息審查，應以全民退休保障取代長者生活津貼，並將聘請額外臨時職員及相關費用用作支付全民退休保障；(ii)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分為多個階段，過程複雜，亦增加長者家庭的爭拗；(iii)申請表難以閱讀及填寫。

2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未必能夠於兩至三個月內處理所有申請；(ii)署方為長者生活津貼所聘請臨時員工的數量。

21.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者生活津貼屬於一項扶貧措施，設立資產及入息審查是要確保津貼能幫助有真正需要的長者，令社會資源得到妥善運用。
- (ii) 就第二階段的申請，長者遞交黃色表格後，會由署方的中央處理組跟進及審批，但由於需處理大量申請，署方未能提供暫覆，以免拖慢審批進度。
- (iii) 長者可透過熱線電話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申請的進度，署方亦會盡量完善熱線電話的服務。
- (iv) 署方會在審批後向受助人發出通知書，申請獲批的受助人將會在審批後約一星期收到相關款項。
- (v) 由於申請涉及私隱問題，所以暫未能提供網上查詢

服務。

- (vi) 已開設約 100 個新增職位（包括有時限職位），以籌備和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由於招聘程序須於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才能開始，社署已加快及完成相關招聘工作，新聘請的職員於本年四至五月到任。
 - (vii) 希望能於收到申請後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審批，但由於部分長者在遞交申請後因離港或其他原因以致署方未能即時聯絡以及向他們澄清申請內容，其審批時間亦因此稍長。
22. 陳鏡秋先生查詢能否於本年八月前完成審批所有申請。
23. 梁文廣先生表示，他曾親自嘗試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申請的進度但不成功。
24. 韋海英女士希望署方澄清第二階段的申請人能獲發津貼的日期。
25.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目標是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審批過程，並於審批後一星期發放津貼。已遞交申請的個案，申請人可望於本年七月底前獲發津貼。
 - (ii) 承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申請人名單未能做到即時或即日更新，但申請人可望於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閱相關資料。由於申請多集中於四月初，若申請人於當時遞交申請，署方未必能即日處理申請。
26. 陳鏡秋先生查詢署方收到申請表格後的處理方法。
27. 貝偉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收到黃色表格後，會由中央處理組跟進及審批，社會保障辦事處不會負責相關工作。
28. 梁文廣先生建議署方於社會保障辦事處內委派一位專職員工負責處理有關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查詢。

29. 貝偉耀先生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相關意見，向受助人提供更理想的服務。

3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體諒長者對長者生活津貼的關注，希望社署在增聘職員後能加快處理有關申請。另外，署方亦可考慮適當調配人手及提供資料，讓申請人可透過社會保障辦事處得悉申請進度。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簡介

31. 林正財醫生、應鳳秀女士及曾芷詩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基金內容。

32. 林家輝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深入參與基金多年，曾經為計劃引入商界參與，亦加強了對社會資本的認識；(ii)基金由公帑注資，需要珍而重之；(iii)由於申請團體需要時間探索何謂社會資本，建議基金在團體申請基金時提供更多支援；(iv)為使資助計劃持續發展，基金在活動進行及完成後可考慮加強跟進工作；(v)區內學校的家長教師會有很強的推動力，希望更清楚了解「童想路 同心建」計劃的目標對象，以助委員於區內宣傳計劃。

33. 李祺逢先生查詢基金的來源及現時滾存的金額。

34. 鄭泳舜先生申報自己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並有以下意見：(i)基金與深水埗區有密切的聯繫；(ii)深水埗區是充滿人情味的社區，亦有很強的社區脈絡，但面對區內屋邨重建失去部分人際網絡、板間房及劏房住客的矛盾以及中產居民與社區聯繫不足等問題，區內的人際關係面臨挑戰，建議基金可在以上提及的數方面多做工作；(iii)建議基金分享區內某些成功個案，既可讓委員及團體多作了解，亦有助改善計劃；(iv)基金及社署可考慮為團體牽頭參與計劃；(v)基金可在申請過程為團體提供更多支援，讓團體了解基金的運作。

3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團體一般認為不容易申請基金，亦有指曾經成功申請的團體較容易再獲支持；(ii)

希望基金能提高透明度，例如多舉辦基金簡介會，讓地區團體了解申請基金的準則，亦可擴闊申請團體的類型，令更多居民受惠。

36. 黃頌良博士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團體非常關注申請基金時遇到困難的情況；(ii)雖然界別之間有不同的局限及訴求，但跨界別的合作十分重要，希望各界別多溝通及以服務對象為本，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iii)建議基金再派代表到學校聯絡委員會介紹，讓區內校長更了解申請詳情。

37.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基金能總結過往失敗的申請個案，令團體可避免犯同一錯誤；(ii)能否以區議會或議員辦事處的身份申請基金；(iii)基金是否有支援獲批計劃的持續發展；(iv)一般獲批計劃的規模；(v)下期計劃的申請時間；(vi)會否沿用其他部門先墊支、後申領款項的安排。

38. 林正財醫生回應如下：

- (i) 個人的生活圈子與深水埗區有不少聯繫，亦非常喜歡這個社區。
- (ii)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基金，其後基金先後獲注資共 5 億元，現時基金尚有逾 2 億元。
- (iii) 由於基金發展社會資本的目標及定位清晰，所以對申請有嚴格要求。基金重視社會資本的建立，而「結網」工作大多需要跨界別、跨團體，當中較難達成共識。
- (iv) 基金所制定的指標難以用客觀準則量度，與其他部門及組織的撥款稍有不同。
- (v) 若團體有合適計劃，並能夠配合基金的發展方向，團體可與基金秘書處商討，對計劃作出合適調節，相信有助團體取得撥款，但同時亦理解部分團體會

不習慣這類型申請撥款的方式。

- (vi) 同意申請基金並不容易，但樂意制訂措施協助申請團體。
- (vii) 同意深水埗區有特殊的需要，加上社區的變更，可能對社區的網絡造成影響，過往有計劃協助減低社區網絡受重建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亦能協助新遷入居民的融入。

39. 應鳳秀女士回應如下：

- (i) 知悉部分團體認為申請基金非常困難，但基金已為此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希望有助團體申請。
- (ii) 現已為基金訂立 11 項評審準則，並為每一項評審準則制訂評分制度。
- (iii) 香港社會資本的發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比較屬非常理想。
- (iv) 基金秘書處已根據過往的成功介入模式訂立藍本，讓機構可以參考甚至按區情複製過往的成功個案到另一地區，而相關藍本亦對機構申請基金有幫助。
- (v) 在正式審批前，會安排有潛質的團體與基金委員和秘書處職員見面，就計劃內容交流意見，並容讓團體修改，以提高計劃被採納的機會。
- (vi) 早前已放寬提前發放資助金額的安排，若申請獲批核，團體可先獲發最多兩季的資助金額推展計劃。
- (vii) 將於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接受下一批計劃申請，但主題仍有待基金委員會決定。由於基金亦會考慮非主題計劃的申請，所以若任何團體已有計劃構思，可聯絡基金秘書處商討細節。
- (viii) 計劃所獲的撥款額相差很大，由 30 萬元至 200 多萬

元不等，而每項計劃的平均撥款約為 120 萬元。

(ix) 除了個人及政府機構外，所有在本港註冊的法定團體都可以申請基金。

(x) 「童想路 同心建」的對象一般為 16 歲以下的兒童，但對象的年齡並非一項硬性規定，可按計劃需要作出調整。

4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基金應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並向各委員分發基金資料及成功個案藍本，讓委員協助於社區進行推廣；(ii)希望基金委員會增加透明度；(iii)認同應嚴謹地運用公帑；(iv)應放寬某些限制，以推動地區合作。

41. 應鳳秀女士回應如下：

(i) 認同應多到社區作推廣，深水埗區正是基金第一個作地區推廣的社區。

(ii) 以往的成功例子已上載到互聯網，並已將計劃分成七個類別，以協助團體申請。

(iii) 基金已加強公眾推廣，例如在電視平台播放宣傳短片。

42.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舉辦基金簡介會，讓公眾更了解基金的內容及申請辦法；(ii)若團體有意申請基金，建議基金秘書處可開辦「學堂」形式的教授班，以協助團體填寫申請表格及了解基金的要求；(iii)同意放寬申請提前發放資助金額的限制。

43. 應鳳秀女士回應表示，現時以個別形式跟進個案，但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幫助團體申請。

4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能加強與地區團體的溝通和支援，並適量地放寬申請限制。同時，委員會寄望將來深水埗區有更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的計劃，讓更多區內居民獲益。

(d)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2013-14年度工作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13)

45. 張潤屏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1/13。
46. 主席查詢社署對區內的資助會否因應區內人口上升而有所調整。
47. 張潤屏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視乎區內居民對服務的需求而調動或爭取資源提供更多協作計劃。
48. 劉佩玉女士表示，同意「知深鄰里」及「關深南昌」社區協作計劃有助支援舊私樓區的居民，但希望署方能加強與地區團體及議員辦事處的協作及宣傳，讓更多居民受惠。
49. 秦寶山先生查詢受白田邨重建影響的非津助社會服務單位遷入石硤尾服務設施大樓的時間表。
50. 張潤屏女士回應如下：
- (i) 「知深鄰里」及「關深南昌」社區協作計劃有十四間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目前主要透過外展模式，例如洗樓、街展及探訪等關懷活動，發掘及主動接觸區內居於舊式私樓的貧困人士、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加深其對社區資源的了解，使他們在有需要時懂得求助，或轉介他們接受主流服務援助。署方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研究加強宣傳的方法。
 - (ii)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將於本年九月遷入石硤尾服務設施大樓，其他設施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社署的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可望於2013/14年度遷入，而目前亦有就大樓內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康復設施進行招標工作。
5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e) 《深水埗演藝巡禮2013-14》(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2/13)

52. 李麗嬌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2/13。

5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舉辦《深水埗演藝巡禮2013-14》，並會成立「深水埗演藝巡禮2013-14督導小組」，甄選合辦團體，以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f)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晉晴支援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54. 陳小麗女士及陳穎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服務。

55. 主席有以下查詢：(i)服務中心遷往長沙灣的時間表；(ii)協康會同樣支援自閉症人士，晉晴支援服務中心與協康會之間有否合作關係。

56. 陳小麗女士回應如下：

- (i) 新會址位於長沙灣邨，面積約 5 000 平方呎，由於鄰近鐵路站及巴士站，所以對殘障人士而言，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地方。
- (ii) 新會址預計於今個財政年度完工，加上裝修及申請有關牌照等程序，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投入服務。
- (iii) 中心支援不同年齡的自閉症人士。由於自閉症人口不斷上升，中心與其他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機構如協康會可互補不足，亦會在活動上合作和交流，希望能為區內不同年齡的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

57. 韋海英女士表示，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於南山邨設有復康中心，建議中心與庇護工場合作，轉介有工作能力的復康人士，讓他們可以重投工作。

58. 陳小麗女士回應表示，過往亦曾為合適的復康人士作職前訓練及協助轉介他們就業。

5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i)會否就服務對象設年齡限制；(ii)會否就不同類型的殘疾設定服務比例。

60. 陳穎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不會就服務對象設年齡上限，而下限則為六歲。中心會考慮長者的身體狀況，若長者更需要護理服務，會為他們作轉介。
- (ii) 由於中心現時的空間有限，所以未能服務太多肢體傷殘的人士，但他們可預約日期。中心現時每天服務約五至六位肢體傷殘人士，如有特殊需要，亦可安排導師上門服務。
- (iii) 並沒有為服務對象設定比例，但現時服務智障人士較多。

61. 陳小麗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服務的智障人士較多，但近年肢體傷殘人士亦有所增加。
- (ii) 由於現時中心的活動空間有限，所以未能服務太多輪椅使用者，以免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但肢體傷殘人士可預約到中心使用服務，而中心亦可安排上門服務。
- (iii) 當新中心投入服務後，會加強無障礙設施及其他配套，以服務更多肢體傷殘人士。

62. 李詠民先生查詢自閉症人士成長中心的收費。

63. 陳小麗女士回應表示，「自悠天地」自閉症人士成長中心是一個自負盈虧的中心。該中心提供收費的服務，但現時正協助「關愛基金」的一項項目，向低收入的自閉症家庭提供服務。由於中心提供不同範疇的服務，建議有需要的委員可直接聯絡中心或透過中心網頁了解收費詳情。

6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晉晴支援服務中心將會加強服務，並建議委員與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及考慮轉介合適服務對象。

(g) 社區藝術《演藝馬拉松・遊樂深水埗》計劃

65. 李俊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5/13。
66. 梁文廣先生讚賞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同意應加入探索主題的元素；(ii)跨媒體及主題的創作，有助啟發及擴闊參加者在藝術上的眼界；(iii)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一帶為區內的文化藝術區，建議學院與相關藝術機構尋求合作。
67. 李詠民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文件內建議停泊表演藝術流動車的部分選址可能人流較多，會對附近交通帶來影響；(ii)去年於楓樹街球場舉辦活動，建議今年可再以該處作為巡迴表演的其中一站。
68. 陳鏡秋先生讚賞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活動有助培養社區人士對藝術的興趣；(ii)引入表演藝術流動車，是新穎的表演模式；(iii)以梁祝主題作其他藝術表演是理想的方向，查詢學院現時對這方面的準備功夫；(iv)為使活動及藝術能長久地融入社區，應加強群眾的參與及增加普及樂器的表演，如街舞及二胡大合奏。
69. 李祺逢先生歡迎計劃，並指「西九四小龍」的居民對藝術活動頗感興趣，加上鄰近的海麗 人口眾多，表演藝術流動車有必要到荔枝角北作表演。
70. 梁有方先生祝賀香港演藝學院得獎，並有以下意見：(i)希望學院能繼續延續精神，結合古今，發揮香港匯萃中西文化的特色；(ii)應加強與社區的合作；(iii)如遇到場地上或與地區團體合作上的困難，區議會可提供協助。
71. 李俊亮先生回應如下：
- (i) 梁祝為整項計劃的切入點，讓參加者探討梁祝的故事元素，並希望運用不同形式表達，暫時大部分參與學校及團體都傾向不會重新演繹梁祝的故事，但會選取學院現成有關梁祝表演的節目，例如梁祝的戲曲選段於巡迴時演出。至於「演藝流動車」的演出，不會局限以梁祝的表演作為內容。

- (ii) 由於社區藝術的表演大多以地區故事為主題，對部分參加者而言可能缺乏新意，所以選取梁祝為表演的出發點，希望能引發參加者的思考。
- (iii) 暫時未決定與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等區內機構的合作模式。
- (iv) 文件提及「演藝流動車」的選址屬初步建議，同意部分選址可能會導致交通阻塞，甚至影響人流，但希望選取具本區特色的地方作表演。
- (v) 希望能在「西九四小龍」區表演，並希望委員就可供停泊表演藝術流動車及表演的地方提出意見。
- (vi) 同意應加強社區參與，並希望委員就可供合作的地區表演團體提出意見。

7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希望委員的意見窒礙學院的創意，認為學院可根據訂立的方向發揮；(ii)可選擇安全及能夠聚集群眾的地點作表演，例如保安道球場，讓鄰近地方新舊融合；(iii)相信議會可就提出的場地建議作出配合。

73. 李俊亮先生回應如下：

- (i) 希望委員可就選址提出意見。
- (ii) 同意在地方上加強協調和溝通。

74. 主席總結表示，去年的演出非常成功，委員會對第二屆的計劃抱有期望。另外，香港演藝學院在提出初步「演藝流動車」的選址構思後，可透過秘書處收集委員的意見。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5/13)

75.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35/13。

76. 秦寶山先生查詢署方對弱勢社群的定義及收費水平。

77.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透過社署接觸區內支援弱勢社群的非牟利福利團體，為他們提供免費的康體活動，而署方並無為弱勢社群作客觀的定義。

78. 陳鏡秋先生查詢深水埗區代表團目前在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中的成績。

79.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感謝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民政事務專員莫君虞先生及代表團團長盧永文先生對代表團的支持。深水埗區代表團的成績理想，足球隊於四強賽擊敗對手，將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馬鞍山體育館進行決賽，希望各議員及地區人士到場為運動員打氣。另外，男子排球隊已進入四強、男子網球單打將爭奪冠軍、網球混雙將爭奪季軍、男子乒乓球雙打已進入八強，如有最新消息，將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報告。

80. 主席建議署方提供重要賽事的資料，讓委員可抽空為運動員打氣。

81.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如有賽事的最新消息，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

8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6/13)

83.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36/13。

84.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7/13)

85.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37/13。

86. 梁文廣先生得悉公共圖書館於三月增加了每張圖書證可借閱館藏的數量，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另外，他查詢此安排對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整體借出館藏數量的影響。

87. 李祺逢先生查詢新增流動圖書車到邨的時間。
88. 秦寶山先生查詢白田公共圖書館搬遷到石硤尾服務設施大樓的日期及署方的宣傳措施。
89.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本年三月一日開始，每張圖書證可借閱圖書的數量由五本增加至八本，但暫未能提供借閱圖書的統計數字。
 - (ii) 署方早前已於圖書館張貼有關增加可借閱圖書的海報及派發單張，並會加強有關宣傳。
 - (iii) 政府產業署已就白田公共圖書館搬遷到石硤尾服務設施大樓的租約事宜與房屋署緊密溝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希望盡快開展準備工作，並預期該館可於 2013/14 年度正式投入服務。
 - (iv) 署方正檢視各區 96 個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地點，並由專責小組研究新增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地點，署方將於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90. 李祺逢先生查詢新增流動圖書車是否已到。
91.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新增流動圖書車尚未到。
9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8/13)

9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13/2014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二季活動抽樣評估

94. 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三項活動予以監察：

<u>次序/類別</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1.康樂體育活動	正確使用健身室簡介會	2013年7月6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綜合表演	2013年9月22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深水埗暑假閱讀推廣—「閱讀越多寶」—故事劇場	2013年8月10日

(b) 2013/2014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一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9/13至41/13)

9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評估報告。

(c) 深水埗區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2/13)

(d)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3/13)

96. 秘書介紹文件42/13及43/13。

97. 衛煥南先生表示，由於獲民政事務總署的額外撥款，建議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容許區內一般團體申請，以提升他們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

98. 梁有方先生查詢界定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藝術活動的標準。

99. 秘書回應表示，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的核准批款額為100,000元至150,000元；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額則為30,000元至100,000元以下。

100.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建議由具舉辦大型活動經驗的團體申請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主要希望活動撥款能妥善運用，若委員同意，秘書處可將邀請信寄發予所有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區內團體，再由委員會挑選最合適的活動。

101. 梁有方先生查詢除核准批款額外，會否有其他客觀標準界定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藝術活動。

102.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文件的附件已列出審議專項撥款的建議評分標準，讓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審議各項活動。

103. 主席希望委員就可否容許同一團體同時申請兩項撥款提出意見。

104. 梁文廣先生同意同一團體可同時申請兩項撥款，再留待委員會根據活動的內容及對社區的益處審批。

105. 劉佩玉女士同意同時將兩項撥款的申請書寄發給各團體，但為讓更多團體參與，已獲大型文化藝術活動撥款的團體，若申請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其優次應較低。

10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兩份文件的內容，並同意將兩項撥款的申請書寄發給所有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區內團體。由於時序上會先審議大型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委員可在審議文化藝術活動撥款時考慮團體會否已獲得大型文化藝術活動撥款。

(e) 於深水埗蝴蝶谷道瓊林街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107. 李富良先生表示，位於瓊林街及蝴蝶谷道交界的用地已分配給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工程將於今年展開，並計劃於2017/18學年開始運作。

108. 林家輝先生查詢辦學團體的資料。

109. 李富良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用地已分配給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供搬遷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之用。

110. 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

(f) 建議公營醫院提供T21驗血產科檢查

111. 主席表示，大會於本年五月七日曾討論上述議題，並交由委員會跟進。秘書處已於會前再次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但礙於醫管局的負責醫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有關議題將於下

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112. 委員會知悉上述安排。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